

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2018年8月25日

报告公告日期:2018年10月16日

一、重要提示

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33号《关于准予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即可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2018年7月31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不足2亿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满足基金合同终止条件，于2018年8月1日进入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安排详见刊登在2018年8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上的《关于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自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8月24日止对除停牌股票外的所有基金财产进行清算。由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8月1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运作期最后一日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名称：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场内简称：网金融，基金代码：165315；网金融 A：150331；网金融 B：150332）。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3、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7 月 31 日

4、投资目标：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 0.35% 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

5、投资策略：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方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或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

6、业绩比较基准：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7、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从本基金所分拆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建信网金 A 份额为稳健收益类份额，具有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低的特征；建信网金 B 份额为积极收益类份额，具有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8、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7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8年7月31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6,969,288.19
结算备付金	96,639.18
存出保证金	96,439.66
股票投资	5,528,055.73
应收证券清算款	43,668.98
应收利息	10,584.38
资产总计	82,744,676.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赎回款	1,421,791.22
应付交易费用	405,734.23
其他负债	105,339.24
负债合计	1,932,864.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4,831,763.93
未分配利润	-44,019,952.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811,811.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744,676.12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7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85,907,390.50份。其中建信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的份额净值1.0286元，基金份额总额22,691,505.00份；建信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的份额净值0.8528元，基金份额总额22,691,505.00份；建信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的份额净值0.9407元，基金份额总额40,524,380.50份。

四、清盘事项说明

1、清算原因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本

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即可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终止，进入清算程序。

2、清算起始日

根据《关于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于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由于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无法确定变现时间，本基金将进行两次清算，其中第一次清算期间为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

3、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均按清算价格计价，剩余停牌股票的清算价格按最后运作日的公允价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五、清算情况

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五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人民币 96,639.18 元和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96,439.66 元，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5,528,055.73 元，其中

最后运作日估值金额为人民币 112,504.00 元的股票（包括正常流通以及清算期间复牌股票）已于清算期间卖出。剩余尚未变现股票基金管理人将于复牌后及时变现，并于第二次清算时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证券清算款人民币 43,668.98 元，该款项已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划入托管账户。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人民币 10,584.38 元。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3、负债清偿情况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人民币 1,421,791.22 元，该款项已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和 8 月 2 日进行了支付。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费人民币 5,339.24 元，该款项已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和 8 月 2 日进行了支付。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人民币 405,734.23 元，该款项已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进行了支付。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上市费用人民币 40,00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18 年 8 月 2 日进行了支付。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审计费人民币 60,00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进行了支付。

4、清算日的清算损益情况

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

项目	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注 1）	36,204.40
变现损益（注 2）	-15,751.82
股利收益（注 3）	-36.2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065.82
赎回费收入	767.82
清算收入小计	<u>36,250.00</u>
二、清算费用	
中债账户维护费（注4）	1,500.00
交易费用（注5）	225.88
清算费用小计	<u>1,725.88</u>
三、清算净收益	<u>34,524.12</u>

注1：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8月24日止清算期间的以当前适用利率预估的存款利息。

注2：变现损益为本次清算期间扣除交易费用后的卖出股票投资金额与股票投资最后运作日估值金额的差额；

注3：股利收益为本次清算期间支付的股息红利税。

注4：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开户会员按季收取中债账户维护费，该笔费用为2018年7月（办理销户手续期间）产生的费用。

注5：该笔费用为本次清算期间股票卖出所产生的交易单元佣金费用。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最后运作日2018年7月31日基金净资产	80,811,811.43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34,524.12
减：清算期间基金赎回产生的净值变动数	669,991.12
二、2018年8月24日基金资产净值	80,176,344.43

注：清算期间基金赎回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为2018年8月1日赎回确认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在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2018年8月24日本基金剩余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5,415,551.73元。上述剩余未变现的资产将根据变现情况在第二次清算期间按第二次清算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018年8月25日至资产支付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和保证金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将于第二次清算期间按第二次清算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 (1)《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2)《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8年8月25日